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

團體名稱			團體地址			
負責人姓名						
連絡人姓名			職 稱		連絡電話	
推派會員代表	姓名	職稱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備註	
成立日期	會員人數	證照字號	發證機關	業務項目		
審查結果			會員類別		會員號碼	
申請團體： (蓋單位大小章) 負 責 人：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
※請就下列團體會員資格中，於”推派會員代表”欄位中，填列可推派之代表人數相關資料，並檢附相關證明併同申請書正本，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前函送本會辦理。

- 1、直轄市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籃球運動委員會（協會），推派代表 3 人。
- 2、縣（市）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籃球運動委員會（協會），推派代表 2 人。
- 3、經註冊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05 學年度起之各學年度籃球聯賽公開一級之學校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105 學年度起之各學年度籃球聯賽甲級前 16 強之學校，推派代表 2 人。